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090157365B 號

附件：自行車道地圖



主旨：公告本縣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及其他公所所轄自行車道禁止汽機車進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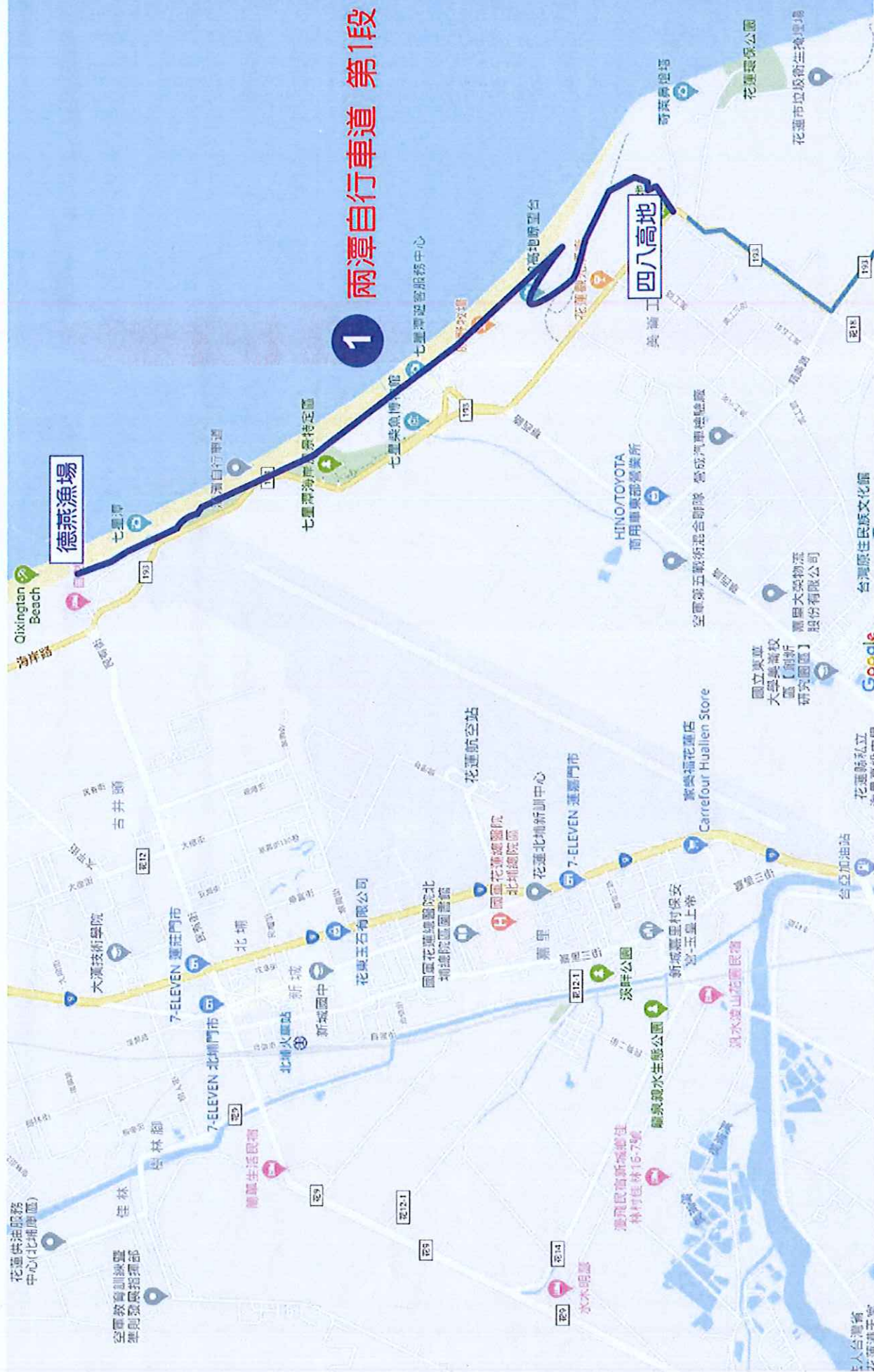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及其他公所所轄自行車道，包括花蓮市公所所轄北濱外環道上自行車道、吉安鄉公所所轄濱海線自行車道、光華河岸自行車道及木瓜溪畔休閒自行車道(如附圖)，除搶災搶險、公務車輛、步行及自行車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上開路段。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 徐榛蔚



1 兩潭自行車道 第1段











普照橋

5

兩潭自行車道 第5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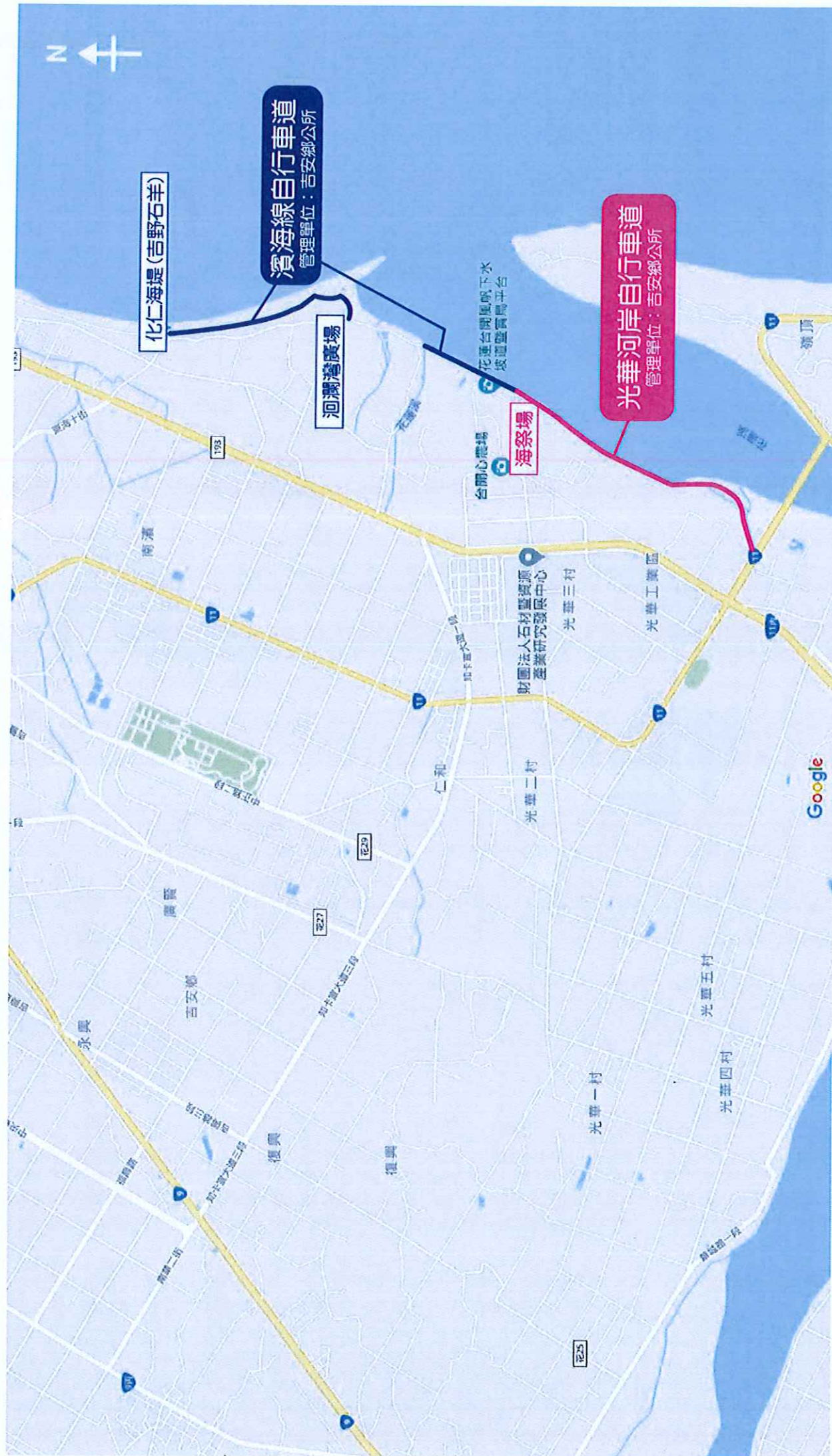
化仁海堤(吉野石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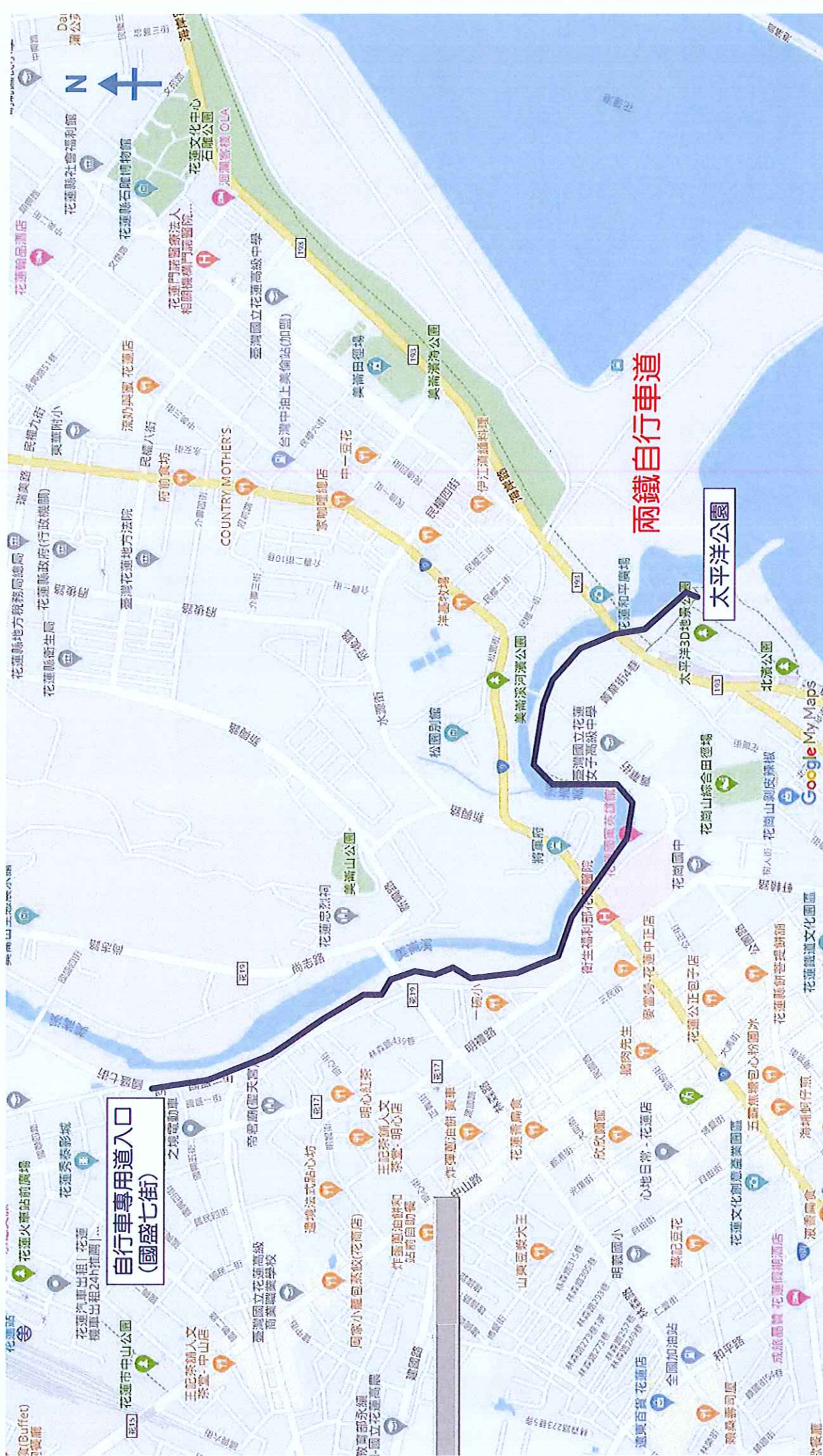


兩潭自行車道 第6段

水鳥濕地保育區

花蓮溪口





自行車專用道入口
(國盛七街)

兩鐵自行車道

太平洋公園